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委托第三方开展农药产品检测项目 HCZB-2023-ZB0794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委托第三方开展农药产品检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